在日本学者寺地遵的这本书中，笔者看到了仇鹿鸣《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与家族网络》的影子。这主要指的是，两书同样是对政治史的研究，同样体现出了作者绵密有力的史学功力，皆可作为政治史研究的典范作品。而本书相较于仇著，有一些客观条件上的优势。魏晋政治史在仇鹿鸣写作之时（2012），已经是“题无剩义”的局面。但截止本书出版之际（1988），作者的判断是，南宋政治史的研究还相当贫乏，在数量和质量上与北宋政治史的研究比起来极不均衡。作者用本书为这一领域填补了空白，在南宋政治史的写作中留下了光辉的一笔。

本书分为两个部分，第一部分讲述“绍兴十二年体制”的建立过程，即南宋政权由初创到稳定的经过。第二部分则将视野聚焦于秦桧的专制统治，从专制体制的建立到覆灭的全过程。

在作者看来，南宋政权的确立，有以下五个主要的政治课题：一，结束与金之间的战争状态，并建立安定的相互关系；二，原有军事力量全由皇帝统制，军事权全归皇帝掌控；三，诸政治势力向继承政权靠拢，并予以支持；四，江南地域及南宋政权内部各种反乱的收拾、镇压；五，重整乱上加乱的统治机构，尤其是国家与乡村纽带关系的恢复。其中第一、第二点最为重要，也是本书第一部分叙述、分析的重点。

具体经过的曲折往复、转折迭出，已为作者细致的观察、生动的笔触所描绘，这里不做重复。只就其中的一些细节、要点作评论。首先，作者或许是受到社会学的影响，又或是直接承轨于二十世纪新史学的风潮，提出了自己的关于北宋至南宋初社会势力分层的观点。但就像陈寅恪的社会集团分化，已经被后来者所超越，本书对政治势力的分析也在今天看来显得有些过时，在地土豪、地主出生的官僚阶层、北宋末年的权门的分类并不恰当，可再做讨论。

作者对于和议问题与国家体制之间关联的把握，极富有洞见。主和的宋高宗和秦桧，趋向于使国家走向家产国家、皇帝专制之路；主战的反对派，则倾向于皇帝体制论、官僚制国家。同意割弃领土，则国家全然放弃了北宋政权基于民族整体，与北方民族相对抗的汉族主义，国家的建立从此有赖于金的支持、协助。

在这里，作者可能犯了本书中最为严重的错误，对宋高宗、秦桧君臣“屈辱外交”不成功的洗刷。在作者看来，通过和议，南宋获得金朝的承认——不再以消灭赵宋为目的，且内政不再受干涉，便不能够简单地认为和议是“丧权辱国”的。加之以中央政府获得重建，政权的延续获得保障，军队回归中央政府全权统制等，似乎还可说是功绩不小。但这一结论的得出有两个基点，一是比较的基准设定为靖康之耻后赵宋王朝风雨飘摇之际，而不是宋代的承平之时；二是不考虑南宋政府反攻、收复领土的可能性，尤其是南宋相较于金优越的经济水平。而若是将上述两点放入考虑中，再注意到宋高宗、秦桧一意求和，甘愿割地、受辱，在金面前低三下四之姿态，则断然难以否认“丧权辱国”有何不妥。作者说南宋“反动性极强”，此不正是一例。后人言“高宗朝有恢复之臣，无恢复之君。孝宗朝有恢复之君，而无恢复之臣”，为高宗、秦桧贻害无穷政策之按语。

本书的分析集中于南宋中央政府，因而视角有所局限，如“家军体制”就未能有详细的分析，我们也无法比较全面地看到，集中军权对于南宋政府是否真正带来了军事能力上的提升。还有一些问题也变得难以理解，如“中兴四将”为何会反对赵鼎、张浚的政治方略。

第二部分对于秦桧专制体制的分析，这种视野所带来的局限性就更为明显，因为作者完全将聚光灯打到了秦桧集团之上，我们甚至无法知晓，宋高宗本人对于秦桧专权、乃至架空自己的行为有何评价。但秦桧得以建立起专制体制，至少对前述“绍兴十二年体制”的“原有军事力量全由皇帝统制，军事权全归皇帝掌控”有所修正，与其说军事权全归皇帝掌控，毋宁说权力集中于以皇帝为象征首脑的朝廷上，至于权力具体的操柄者，则有赖于时政的变化，而就南宋的大多数情况来看，并不在皇帝手中。作者对于秦桧专制统治的描述也有其局限性，如未能分析秦桧对于“荆公新学”究竟持怎样一种看法，是否如笔者在其他地方所看到的材料所说的那样，秦桧是南宋“新学”的代表。

总的来说，作者无疑为南宋政治史的研究填补了空白，大体而言颇为成功，但也有不少的遗憾、疏漏，后来者如能在此基础上做出修正、改进，当比再起高楼要来得容易些。